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流程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方案以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工作。

第一条本办法适用于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二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三条处理投诉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及处理投诉的相关事宜。投诉电话0371-28666978电子邮箱:qxztbk@163.com。

第四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五条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竟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六条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七条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九条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向局主要领导汇报后,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依法做出处理决定。进行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一条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处理投诉,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时,需报主要领导同意,并由办公室出具介绍信后,到方可进行。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一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杜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撇回,投诉处理过程络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十四条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的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十五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招标投标管理科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十八条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途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